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证券代码:605305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 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653.81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 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中际天津取得的授 信额度(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 冬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 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0788726,为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三)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五)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六)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 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 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 备、办公设备租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43.03	36,972.60
负债总额	18,171.67	18,526.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967.77	18,345.3	
净资产	20,171.37	18,446.5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75.27	27,063.40	
利润总额	1,856.78	5,507.34	
SA TUDA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受信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

(四)授信期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五)担保金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受信人为被担保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的闲

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 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 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的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16,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 7天到期自动滚存、78天、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

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9元)被强制赎回。 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 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

、可转债本次转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26,75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股票,"台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67,973,123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8.87%; 累计共有105,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台21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6,255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

本季度(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 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179,1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 533,450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179,07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 股份数量为23,530,834股;"台21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44,000元,因转股形成 的股份数量为2,616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6,250,000元,占"台 华转债"发行总量的1.17%;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895,000元,占 "台21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中世:収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台华转债转 股	本次台21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5,310,148			5,310,148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863,446,248	23,530,834	2,616	886,979,698
总股本	868,756,396	23,530,834	2,616	892,289,846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5 债券代码:113525 转债代码:113638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格为100.099元/张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 赎回价格:100.0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

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月5日

截至2023年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自2023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146,595,11 146,595,117

123,944,54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4日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0元/股

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临"111007"。永和转债等。

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元/股。 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 ,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3	理财收益3.7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 率	实际收益 (万元)	赎回本金(万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通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 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 性存款	2,100.00	2.60%	3.74	2,100.00
	一 裁否木小生日 小司是近十一个日内使用闲置真焦咨全进行和全管理性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2.10	-	
2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45.36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4	结构性存款	5,700.00	5,700.00	40.40	_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46	-	
6	七天通知存款	4.3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01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41	-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6.60	_	
10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5.56	-	
11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4.88	-	
12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7.88	-	
13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9.40	-	
14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7.41	-	
15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700.00	3.76	-	
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7.21	-	
17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19.11	-	
18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7.26	-	
19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5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13	-	
21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47.94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16	-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2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4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44.73	_	
26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9.62	-	
2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	-	
2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4	-	
29	定期存款	574.14	574.14	0.72	-	
30	定期存款	1,076.52			1,076.52	
31	定期存款	717.68			717.68	
32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3.74	-	
合计		143,168.34	141,374.14	836.75	1,794.20	
最近12 个月内	9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 个月月	9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6%	
最近12 个月季	ぎ托理财累计收益/最		3.61%			
目前已使用的:	理财额度		1,794.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205.80	
授权理财额度			3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5 债券代码:11352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债券简称: 台华转债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债券代码:11363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26,750,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股票,"台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67,973,123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8.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5,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 票,"台21转债"累计转股数为6,255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华转债"金额为6,250,000元,占"台 华转债"发行总量的1.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895,000元,占 '台21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

(一)"台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本季度(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台华转债"和"台 21转债"转股的金额合计为179,11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 533,450股,其中:"台华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179,07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 股份数量为23,530,834股;"台21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44,000元,因转股形成 的股份数量为2,616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 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 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7月 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61

(二)"台21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 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 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9.0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9 日至2023年11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 份过户登记399,993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2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 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摄 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 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兴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 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 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 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 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

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 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 行权并完成股份 登记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行权总量 (份)	累计行权数量 占该行权期可 行权总量的比 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1,865	11,865	11,865	100.00%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余锋	董事	15,000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5,000	100.00%	
其他流	敷励对象(297人)	382,211	368,128	368,128	96.32%	
î	合计(301人)	429,076	399,993	399,993	93.22%	
()	(一) 大坂行村明亜東海峡川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计28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 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99,99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 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399,993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 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 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

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

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七

天通知存款产品400.00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分别购买

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00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6,2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币结构性存款

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共计收回本金14,100.00万元,

400.00

500.00

6,200.00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招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100.00万元,获得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当期转

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

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

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

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

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

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

2.10%

2.10%

2.99%

年 化 收 実 际 收 益 赎 回 本 金 益率 (万元) (万元)

400.00

500.00

6.200.00

6.39

7.88

39.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获得理财收益9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2022-052)。

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通州支行

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 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 满足"台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赎回价格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

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的全部持有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17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 2022年12月19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月6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四)陸同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台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台 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399,993股,共募集资金12,839,775.3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124,344,53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60502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月4日 "永和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目前尚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 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六)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 有人相应的"台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月3日收市后, 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 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的"合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 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 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

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 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 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月3日收 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1 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

(二)投资者持有的"台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 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台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 转股,将按照100.0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为132.045元/张,与 赎回价格(100.0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

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 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

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 丰11月7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 分的登记工作,以19.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88,667股限制性 2.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当前行权价格为 32.10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目前尚处于行权期。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11年11月 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399,993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 行权增发新股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截至2022年11月4日)为计算基 准,"永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P0=33.64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1=19.97元/股,k1=788,667/269,750,994=0.29% A2=32.10 元/股,k2=399.993/269.750.994=0.15%

P1=(P0+A1×k1+A2×k2)/(1+k1+k2)=33.60元/股 综上,"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调

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 "永和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目前尚未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